

(上接B227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恒天嘉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日本在北京与恒天嘉信（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嘉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银河金汇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银河汇金”）和北京华商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通”）签订了《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对外投资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恒天嘉信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约9.79%。恒天嘉信将作为恒天嘉信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总份额的0.1%，银河汇金将作为恒天嘉信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约9.6%。中恒华通将作为恒天嘉信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约2.15%。恒天嘉信投资并持有银河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华联”）80.92%股权、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99.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恒天嘉信的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5层会议召开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注：

1. 郭宏伟先生简历

郭宏伟，男，1968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池伟女士简历

池伟，女，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健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自然人，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王子亭先生简历

王子亭，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6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5月19日(周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2017年5月18日(周四)～2017年5月19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6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罗志伟

注册资本：6,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57375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联综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4,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0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65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亿元。

3. 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方式：本公司住所地，公司住所地，2017年5月19日14:00时，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5月19日(周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2017年5月18日(周四)～2017年5月19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段。

6. 会议召开方式：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17年5月12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监高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关于与恒天嘉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综超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上述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6年度董事会有责议案》（公告编号：2017-024）、《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代理人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6)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周三)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64987

联系人：周剑峰、田伟

5. 会议期间及会期：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备齐文件：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股东提案与投票表决意见，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表决时，以其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表决时，以其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冲突时，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提交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必须预先开通交易系统。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必须预先开通交易系统。

7.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步骤：

9. 股东投票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